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0898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沈弘祚

債　務　人　金邱爺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映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陸拾柒萬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及其中(一)壹拾參萬柒仟肆佰參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計算)，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參拾捌萬伍仟柒佰玖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計算)，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三)壹拾伍萬貳仟柒佰肆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7計算之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3.325%計算)，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